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1008号四惠大厦A座5层5009-5012室

联系人：吴俊 13917774468

乙方：上海虹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宝安公路4738号

联系人：杨斌 18621022163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大功率冷风机2台

2.活动日期：2024年7月19日-21日

3.活动地点：上海外滩中央广场

第二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明细：

岗位	时间	天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冷风机	7月19-21	2	850	2	3400
				共计	3400

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400元（人民币三仟肆佰元整），于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在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上海虹贝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14554327013A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银行帐号：03808400040033810

开户行行号：103290004061

电话：021-39502377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宝安公路4738号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2.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甲方无需按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乙方提供的人员承担任何义务。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活动款项。

4.甲方有权在活动日前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或告知注意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因乙方人员未在要求时间内到岗或做好到岗准备，甲方因此而受的关联损失，乙方需承担责任并支付上关损失费用。
3. 如因乙方人员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到岗或返岗，乙方需马上寻找合适的替补人员，并随担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定力、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住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虹贝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 7月 23日

